



第十五條附件十一修正規定 以放射性正子核種孳生器及正子藥品製備用套組調製者之標示基準

藥事人員應於調製正子藥品之容器或包裝，載明下列事項：

1. 整瓶多劑量包裝：

- 1.1 藥品名稱。
- 1.2 調製日期。
- 1.3 使用期限。
- 1.4 貯存條件。

2. 單一劑量交付：

- 2.1 藥品名稱。
- 2.2 校正日期與時間的放射性活度。
- 2.3 有效期限。
- 2.4 給藥途徑。